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|
| **个人基本信息（学生本人填写）**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政治面貌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毕业学校 | 　 | 学校性质（选择） | 1.公办 2.民办 | 全日制学历 | 　 |
| 所学专业 | 　 | 学号 | 　 | 就读年限 | 　 |
| 学校地址及邮编 | 　 | 学校资助中心电话 | 　 | 就读起止时间 | 　 |
| 本人身份证号 | 　 | 本人联系电话 | 　 |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 | 　 |
| 家庭住址及邮编 | 　 | 家庭联系电话 | 　 | 就业单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 | 　 |
|  |
| 就业单位（如变动，可分别填写） | 　 |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| 　 | 服务年限 | 　 |
|  |  |  |
| **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（学生本人填写）** |
| 姓名 | 亲属关系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在校就读最终学历期间缴纳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（学生本人填写）** |
| 年度（XX年） | 实际缴纳学费（元） | 收费标准(元) |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(元) | 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| 审定代偿情况**（由就业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填写）**  |
| 审定代偿金额（元） | 审核人签字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计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代偿资金汇入账户（由学生本人填写）** |
| 开户银行名称： | 　 |
| 开户银行账号： | 　 |
| 开户银行地址： | 　 |
| **毕业高校审核意见** |
| 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 同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合格，所填个人信息和家庭情况属实。　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 ： 年 月 日 |
|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 同学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 元，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，所填信息属实。　　负责人签字： 　 单位公章 ： 年 月 　 日 |
|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 同学在校期间是/否获得减免学费资助，实际获得减免学费资助 元，所填信息属实。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 ： 年 月 日 |
| **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意见**（如变动，可分别填写） |
| 经审核， 　　 同学 　年 月至 年 月，在我单位就业，服务期已满 年。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。　 | 经审核， 　　 同学 　年 月至 年 月，在我单位就业，服务期已满 年。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。　 |
| 负责人 签字： 单位公章 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负责人 签字： 单位公章 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**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审核意见** |
| 经审核，按照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给予该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 元。 |
|  经办人签字: 负责人 签字： 单位公章 ： 　　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站上下载（正反面、A4格式）。 |